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6號

原告 金萬鑫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銘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8450號)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33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57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0,0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★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四、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李祥銘